甲方：大唐天下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唐人街）  (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开发并运营唐人街（www.tangmall.net）前端网站，为消费者提供便利、迅捷、全面的线上消费及线上下单、线下体验的消费模式；

2）乙方为商品生产商、经销商服务提供商，拟借助唐人街电子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消费服务；

3）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商品在唐人街网上销售及其相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及解释**

    1.1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唐人街商家入驻合同》和唐人街不时修改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唐人街：指甲方开发并运营、维护、管理的电子交易平台，域名为：www.tangmall.net，ICP备案登记号为：湘ICP备16005109号-2，如无特指，在本合同中和大唐天下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统称为甲方；

1.3  商家：指在唐人街线上销售商品或接受唐人街消费者线上所下订单、提供线下实体店服务的商品生产商、销售商、经销商、代理商、服务提供商等，为本合同中的乙方；

1.4   商家平台服务费：指商家在唐人街商城完成的每一笔交易，应向“大唐天下”支付一定的平台服务费，平台服务费结算的具体公式是：平台服务费=销售额\*平台服务费系数，其中平台服务费系数根据商家经营的商品种类、商品属性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商家可根据自身的具体经营情况选择不同的平台服务费系数；商家选择不同的平台服务费系数，对应不同的积分奖励值，具体积分奖励规则详见附件1。

1.5   积分奖励活动：指“大唐天下”为了充分调动消费者消费积极性而面向大唐天下网络平台参与者作出的一种长期促销活动，具体活动规则由“大唐天下”制定并在相关网站公布，“大唐天下”有权对活动规则进行解释和修改。

    1.6  消费者：在唐人街上下订单,付费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最终消费者,消费者可以是不特定的第三人,也可以是甲方或甲方合作伙伴的联盟商家；

    1.7  商品：指乙方在唐人街销售的产品、商品或所提供的服务，具体的商品种类、名称、品牌及服务的内容应符合唐人街入驻资质标准；

1.8  其他费用：甲方为唐人街及商家组织的宣传、推广、促销等活动所支出的费用。

**２．合作形式**

　  2.1  甲方为乙方提供唐人街前端网站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商品展示系统、网上支付系统、商品销售系统、后台管理系统）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唐人街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

2.2  乙方在唐人街开设线上销售店铺，向消费者提供商品销售服务，或接受消费者线上订单，线下实体店提货或提供服务。

2.3  乙方在唐人街开设店铺根据商家自身利润选择       %作为商家平台服务费系数，消费者在此店铺消费可获得消费额\*    %的积分奖励。

**3．注册程序**

3.1  乙方在阅读并明确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和条款条件下，在唐人街注册成为乙方创客或创投会员，并完成签署本合同；

  3.2  乙方凭会员名和密码，登陆唐人街，完成商家申请手续，获得甲方分配的标准电子商铺。

**4.乙方销售的商品种类**

乙方销售的商品种类或提供服务的内容详见唐人街商家入驻资质标准。

**5.结算方式**

5.1结算时间：

（1）乙方在开店时选择即时结算时，货款在买家确认收货后即时结算到卖家后台现金帐户；

（2）乙方在开店里选择延时扣款时，货款在买家确认收货后10天后结算至卖家后台现金帐户；

名词解释：

    即时结算：是指卖家在商城销售商品的时候，提前使用现金购买商城

库存积分，当买家在卖家店铺购买商品时，系统会自动扣除卖家的库

存积分，用于奖励给买家；

延时扣款：是指卖家在商城销售商品时，商城会从卖家的货款中扣除

卖家自己选择的一定比例的商城服务费；

5.2 结算条件：

买家确认收货后无任何售后或争议的订单可进入结算期。

    5.3 支付方式：系统自动结算到唐人街商城现金帐户。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为唐人街的域名注册、ICP备案登记的法律主体，有权对唐人街进行运营、维护、管理，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进驻唐人街，有权根据唐人街管理办法对违规商家进行处罚；

    6.2  甲方有权随时变更、升级唐人街交易平台相关服务及其功能，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平台进行系统维护，有权在唐人街交易平台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和软件或提供其它语种服务。除非甲方另有说明，否则变更后的服务等仍适用本合同。甲方在行使前述权利时，将尽可能采取适当方式通知商家；

    6.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制定、修改唐人街交易平台的使用规则、管理办法。如规则发生变更，甲方将在唐人街交易平台上以公示形式通知商家，如商家对规则的变更等事项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按原规则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6.4  甲方有权对商家注册数据、发布的信息和交易行为进行查阅，对发现有违法违规内容，则有权不经通知即删除，并将商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唐人街交易平台上公布；对发现的其他问题或疑问有权向商家发出询问及要求改正的通知，商家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说明或改正。对于商家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侵权责任并/或解除本合同；

    6.5  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有权将唐人街的招商、推广、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有权让第三方代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或有权将本合同项下为其所设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6  甲方有权将提供给商家的资源和服务提供给商家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6.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为销售的商品办理相关保险，并有权要求商家协助办理投保和理赔等手续；

    6.8  甲方有权根据唐人街宣传、推广及商家销售的需要，组织安排各类宣传、推广、促销活动；

    6.9  甲方有义务以勤勉尽责的方式做好唐人街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使唐人街交易平台顺利运行；

    6.10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同商家结算，并将可结算金额的款项及时支付给乙方；

    6.11  甲方在接到商家对唐人街运营管理中的问题或对唐人街员工的投诉，应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及时做出回复；

6.12  甲方虽无义务参与或解决商家与消费者之间因线上交易或接受服务中产生的纠纷，但甲方应以公允的方式居中帮助协调解决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的争议和纠纷。

**7.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在唐人街向消费者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接受消费者线上下单，线下提供服务及团购等业务；

    7.2  乙方有权对其在唐人街的商铺进行广告图案设计、发布商品销售信息和图片、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7.3  乙方有权对唐人街的宣传、推广、运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对唐人街员工在运营、维护、管理过程中的不当行为进行投诉；

    7.4  乙方有义务合法经营,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

    7.5  乙方有义务遵守唐人街公示的各项规则及不时修改的规则和管理办法；

    7.6  乙方有义务为消费者购买的商品安排物流配送；

    7.7  乙方有义务为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服务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

    7.8  乙方有义务妥善处理消费者的投诉；

7.9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其用户名、密码信息及甲方发送给乙方有关唐人街的任何信息资料，不得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并对利用该用户名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全部法律责任。

**8.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8.1  甲方声明并承诺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合同；

8.2  甲方声明并承诺唐人街是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办线上交易平台，取得了域名注册、入网许可、ICP备案登记手续。

**9.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9.1  乙方声明并承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签署本合同。如无法人资格，则须取得所售卖商品或服务的原始供应商或厂家提供的合法授权。在签署本合同时，已详细阅读并完整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和含义，可以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文件和资质证明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失效文件或提供文件不及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承诺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商品信息和其发布于唐人街上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符合公序良俗；

    9.3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线上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线上交易无关的行为；

    9.4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已通过或取得所销售商品（含所有配件）需要的各项审批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唐人街商家入驻标准所要求资质），对其所销售的商品享有唯一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经销权、代理权，且商品销售和服务的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9.5  乙方承诺并保证不销售违法、违禁的商品，不提供涉及黄、赌、毒的服务。如销售的商品属于特许经营或管制产品，应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特别许可；

    9.6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销售的商品质量或提供的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则需符合地方标准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商品质量负完全责任，保证不销售水货、假货、旧货及其他有问题的商品，如乙方因所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遭到消费者投诉或有关主管部门查处，乙方承诺承担假一赔三的赔偿责任。如果因所销售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消费者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7  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身售后服务承诺及与唐人街的约定，向消费者提供“修理、更换、退货”等售后服务，同时保证按照唐人街消费者保障服务协议履行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义务；

    9.8  乙方承诺并保证不将唐人街所有的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以复制、传播等方式使用唐人街的任何资料；

    9.9  乙方承诺自行承担非因唐人街原因造成的系统自动退款等损失；

    9.10  乙方承诺对其未及时通知或未及时更新信息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唐人街（包括其合作伙伴、代理人、职员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1  乙方同意授予唐人街全球通用的、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利(唐人街有权对该权利进行转授权)，使唐人街有权(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复制、修订、改写、发布、翻译、分发、执行和展示商家公示于唐人街的各类信息或制作其派生作品，或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开发的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9.12  乙方承诺并保证维护唐人街的良好声誉和企业形象，不做任何有损于唐人街品牌形象和声誉的言论及行为。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故意诋毁或损害唐人街声誉的言行或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9.13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情况下，商家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甲方及唐人街的商标、标志及企业字号，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9.14  乙方承诺并保证不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或者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与任何第三方合作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并扣除商家相对应的可结算金额，并有权要求乙方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5  乙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唐人街平台发布任何吸引唐人街的客户到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的引流信息。

    9.16  乙方及商家承诺并保证不以令人不安的方式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或强迫消费者接受服务，不得对给予差评的消费者进行骚扰、谩骂、侮辱等行为；

    9.17  乙方承诺乙方之代理人、受任人、受雇人、股权所有人之一切行为均代表乙方，其违反本合同之行为视为乙方之行为，乙方和商家应对此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9.18 乙方保证并承诺未隐瞒任何其他信息以致足以影响甲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

**10.违约责任**

    10.1  若商家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或销售包括但不限于水货、假货、旧货、不合格产品等非正品新货的，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或无证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管制产品及特许商品如军工产品、仿真产品、医疗产品、烟、酒、食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等，甲方除有权要求商家对消费者承担假一赔五的赔偿责任外，还有权要求商家按照该商品在唐人街销售价格的2倍补偿消费者，同时甲方有权对商家采取冻结账号、冻结资金、终止合作等措施。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唐人街对客户的赔偿、补偿、行政部门的罚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

    10.2  若因商家销售的商品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等原因导致唐人街被顾客投诉、起诉的,甲方有权选择与顾客和解、调解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解或调解支付给顾客的赔偿或补偿、法院判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行政机关罚金等），同时商家还应向甲方支付投诉商品在唐人街销售总价的3倍作为商誉赔偿金；

    10.3  商家月投诉未解决率（月投诉未解决率=每月未解决投诉数量/每月总投诉数量，投诉数量以被投诉单件商品计算）高于5%的，经双方协商15天内未解决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暂扣商家可结算金额，待投诉解决后，再根据责任认定，向乙方支付可结算金额；

    10.4  如商家没有任何正当理由，也没有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擅自停止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服务超过3次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在唐人街对消费者做出赔偿或补偿后，甲方有权直接从最近一次的可结算金额中扣除相应款项，如最近一次的可结算金额不足于扣款，乙方应在3日内补足缺额部分；

10.5  因发生以上条款约定行为导致商家被唐人街处罚或双方终止合作，商家仍需继续履行已销售商品的售后服务义务并对已销售出去的商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6  如消费者向唐人街投诉商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销售侵权、假冒伪劣或有其他问题的商品、销售方式、宣传图片或商品信息等侵权、违法或有违公序良俗、销售国家禁止流通、限制流通商品、无许可销售特许商品、提供非法服务以及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销售的情形，唐人街可以对该商品进行即时下架处理,并通知商家提供相关授权经营证明文件，商家应在2日内提交。若商家不能提供相关文件或经查投诉属实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本合同； 2）扣除商家相对应的可结算金额； 3）要求商家支付本合同生效到上述行为发生时为止商家在本合同项下销售商品总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4）要求商家赔偿唐人街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10.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所有费用，应在该事件发生后3 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有权在可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10.8 商家在唐人街销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高于其提供给其它经销商的价格或者市场价格的，商家应按照所涉商品进货价格的5倍向唐人街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最近一次可结算金额中扣除，如最近一次的可结算金额不足于扣款，则乙方应在3日内补足缺额部分。

**11.责任免除**

    11.1  甲方在此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之类的保证、声明或承诺。甲方对服务所涉及的技术和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均不作承诺和保证。甲方无义务对使用唐人街所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偶然性的损失或破坏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损失或破坏是否源于疏忽、违约、诽谤、侵权甚至电脑病毒等；

    11.2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甲方均不对由于电力、网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有关部门对网络的管制、网络遭到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司法行政部门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11.3  使用唐人街服务下载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商家的独立判断，并由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11.4  商家如因商品断货、停产、生产经营调整、经营场所变迁、装修，导致暂停营业，无法向消费者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应在暂停营业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在唐人街的商铺中以公示方式告知消费者，则乙方暂停营业行为免责，但乙方对已销售出去的商品售后服务及按法律法规对消费者承担的法律责任不能免责；

    11.5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暴乱、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部门对网络的管制等双方无法预计、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则予以免责，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因前述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已无继续履行可能的，则双方可以协议终止本合同；

11.6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七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2.保密责任**

　  12.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因本合同从对方处获取或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数据和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免除，但如果是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税务部门，或其法律顾问、投资顾问、审计机构要求提供，则应予以免责，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如果一方的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则就已公开的商业秘密部分保密责任解除，但对没有公开部分的商业秘密继续负有保密义务；

12.2  乙方对消费者的身份、家庭住址、工作状况、财务状况、家庭成员、联系方式、兴趣爱好等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不得利用获取的信息干扰、影响消费者及其家人正常的生活、工作，也不得将消费者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3.协议的终止**

    13.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13.2  因商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存在争议，甲方认为其合法权益可能受到影响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3.3  除13.2条外，本合同规定一方具有单方解除权的，该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后本合同终止；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继续履行售后、剩余可结算金额退还等缮后义务。

**14.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15.未尽事宜**

    15.1  本合同及唐人街所公布其它管理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协议的期限及其他**

16.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本合同已到期，但新的协议尚未签订，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本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协议签订之日，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16.2  本合同期满前二个月，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续签要求，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本合同；

    16.3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6各方用于收寄文件的通信地址为：

 甲方：

 收件人：

 电话：

 邮编：                                            &a